

开创中乌经贸合作新局面的战略思路

李春波

2010年9月2~5日,乌克兰总统亚努科维奇访问中国。中乌两国发表联合声明,提出进一步加强两国经贸合作的方向和领域,并强调增强双边关系的战略内涵。据此,我们认为:发展中乌经贸合作不是中国的一厢情愿和单方需要,而是中乌双方的共同需求。

一 从双边需求和战略 视角看中乌经贸合作

中国与乌克兰发展经贸合作具有显著的双边需求性质,即相互需要的性质,这种相互需要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市场方面的相互需要。欧洲和美国是中国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但近年来,在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打击下,欧美市场大幅度萎缩:一方面,对中国产品的进口减少;另一方面,与中国的贸易摩擦明显加剧,对中国商品进行“双反”调查的数量增多。欧美市场的萎缩使中国对外贸易增长受到较大影响。2011年,中国外贸顺差收窄,外汇储备减少200多亿美元。因此,中国须要开辟新市场,须要实现贸易多元化。乌克兰自成为独立国家以来,经济体制发生了根本变化,旨在形成市场机制^①。同时,乌克兰又是一个极具潜力的新兴市场,其市场的增长空间巨大,因为它的经济潜能和优势远没有发挥出来,未来的经济增长很有希望。况且,乌克兰70%以上的日用消费品依靠进口,被称为“永不饱和的市场”。乌克兰产品的出口市场主要是独联体国家、欧洲

和亚洲。根据乌克兰统计局的数据,在乌克兰2010年出口总额中,独联体国家占36.5%(其中俄罗斯占近30%左右),欧洲占26.9%,亚洲占26.6%(中国占16%左右)。一方面,在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的影响下,乌克兰产品进入欧洲和俄罗斯市场都遇到较大困难;另一方面,乌克兰目前既没有加入欧盟自由贸易区,也没有加入俄罗斯主导的俄、白、哈关税同盟。因此,乌克兰要进一步开拓欧盟和俄罗斯市场难度很大。而中国市场很大。即使在世界经济处于衰退的形势下,中国经济仍保持8%以上的增速。因此,乌克兰把中国定为未来的目标市场应是一种明智的选择。

二是中乌两国产品的互补性很强。乌克兰的轻工产业比较弱,很多日用消费品,如彩电、空调、洗衣机、微波炉、视听产品、电脑、电话、手机和纺织服装类、五金类及生产加工类的中小型机器设备等,都需要从国外进口。而这些领域都是中国的强项,可以为乌克兰提供优质价廉的产品,不但可以满足乌克兰的市场需求,还可使乌克兰消费者节约可观的消费成本。乌克兰对外出口的产品主要是矿类产品、冶金产品、大型机械产品、航天航空产品和军工产品,如铁矿石、锰矿石、钢铁、石化产品、原

作者系黑龙江大学东北亚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

① В. Сиденко, И. Крючкова, Макроструктурные сдвиги в украинской экономике в контексте интеграционных процессов//Зеркало недели, 2003. №24.

子反应堆涡轮发电机、电子显微镜、工业机器人、大型机床、船舶、飞机发动机和零部件及各种合成材料和军工产品等。这些产品恰恰是中国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其中有些产品是俄罗斯乃至西方国家不愿甚至禁止向中国出售的。

三是中乌在投资领域的合作也将取得双赢效应。在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传统企业的现代化改造、轻工企业发展、资源开发以及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等方面,乌克兰都希望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目前,中国外汇储备排名世界第一位,即拥有3万多亿美元外汇储备规模。近年来,中国的主权基金在世界各地寻找投资机会,很多拥有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的中国企业纷纷到国外投资,而乌克兰很多领域既有投资机会也有投资需求。因此,中乌之间的投资合作潜力巨大,并将取得双赢效应。

总之,中乌开展经贸合作是一种双边需求,是一种互补性合作,并具有十分广阔前景。此外,还应进一步认识到,中乌经贸合作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对于中乌两国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潜在战略价值,或者说蕴含着多层面的战略因素。对于中国来说,中乌合作的战略价值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乌克兰位于黑海沿岸,与黑海沿岸的土耳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格鲁吉亚及俄罗斯南部地区等保持着畅通便捷的海上贸易通道:从黑海经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进入地中海,可与地中海沿岸的南欧国家和北非国家进行贸易往来;从地中海进入大西洋,可与大西洋沿岸国家通商。在陆地上,乌克兰东靠俄罗斯,北临白俄罗斯,西部与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等国接壤,且通过东欧国家进入西欧市场的通道顺畅,路径简短。如果中乌合作深入发展,中国在乌克兰建立起生产基地和商品集散中心,中国商品进入欧洲市场、俄罗斯市场和黑海沿岸国家市场就将非常便利。

二是中乌之间如能在高端技术领域,如航空航天技术、舰船制造技术、光电子技术、新材料技术和军工技术等方面展开卓有成效的合

作,对于中国来说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西方国家一直禁止向中国出口武器和高技术产品;俄罗斯比较先进的武器装备可以向印度等国出口,但不卖给中国,还严防高端技术向中国泄露。乌克兰与中国既没有政治纠葛,也没有安全利益冲突。中国还是第一个提出在乌克兰弃核后为其提供安全保障的国家,中国现在修复好的“瓦良格号”航母就是从乌克兰买来的。如果中乌能在高端技术,尤其是军工技术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对中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和军工技术的快速提升具有特殊的战略意义。从乌克兰角度看,乌克兰目前奉行中立的不结盟政策,既不参加北约也不参加俄罗斯主导的欧亚联盟。但无论是西方国家还是俄罗斯,都采取又拉又打的策略争取乌克兰。在这种形势下,中乌如能结成战略伙伴关系,中国会在国际事务中和涉及乌克兰核心利益的问题上给予乌克兰强有力的支持,从而使乌克兰在处理与欧、美、俄等国关系方面拥有更大的回旋余地和战略空间。

三是乌克兰经济一直处于慢性危机之中,走出困境最需要的是融资和投资,而欧洲和俄罗斯对乌克兰的融资要求都附加各种限制条件或利益交换条件。如果中乌在投资和金融领域能够开展深入合作,中国对乌克兰的融资或投资不会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或其他额外要求,进而可使乌克兰摆脱受制于人的困境。

中乌经贸合作是建立在充分的政治互信和共同的经贸利益基础之上的,自1992年1月4日建交以来,中国和乌克兰分别于1994年、1995年、2001年、2002年和2010年发表了5个联合声明,双方都一再表示在涉及两国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提出建立面向21世纪全面友好合作关系的目标,并致力于建立和发展战略伙伴关系^①。因此,中乌经贸合作是双方的共同需要,不仅具有潜在的战略价值,同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全面提升中乌友好合作关系水平的联合声明》,《人民日报》2010年9月3日。

也具有较为坚实的政治基础。中乌双方应通过大力发展经贸合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乌政治关系并将其提升为全面友好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

二 中乌经贸合作应重点突破的领域及制约因素分析

2001年7月21日,中乌两国发表的联合声明把中乌关系确定为“全面友好合作关系”^①。这意味着中乌应在各个领域展开全面的合作。仅从经贸合作的角度看,中乌可以开展合作的领域也非常多。但笔者认为,中乌双方应根据发展需要、现实基础和战略重要性,集中力量在六个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 扩大贸易规模,优化贸易结构,使双边贸易迈上新台阶

20世纪90年代,中乌双边贸易的规模还较小,进入21世纪后,中乌贸易呈逐年增长态势,但迄今仍然没有超过100亿美元大关。根据中国海关统计,1992年,中乌贸易额为2.3亿美元,1994年为8.37亿美元,2003年为21.75亿美元,2007年为65.3亿美元,2008年为86.6亿美元,2009年为57.76亿美元,2010年为77.38亿美元。从总体看,中乌贸易呈现如下基本特征:一是增长幅度大,但整体规模小;二是乌方贸易始终是逆差,而且占乌克兰贸易逆差总额的1/3强;三是服务贸易所占比重很小,甚至可以忽略不计。中乌贸易互补性很强,潜力很大。两国政府应共同协商,提出到2020年双边贸易额达到400亿美元的战略目标,这个目标经过双方努力是完全可以实现的。如果乌克兰能够放宽矿类产品、高端技术产品及军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大幅度增加两国的服务贸易,中乌贸易规模就会显著扩大,乌方贸易逆差就会大大减少,中乌贸易结构可以实现大体平衡。

(二) 改善环境,清除障碍,实现中乌投资合作大发展

乌克兰经济发展的一个最大瓶颈就是资

金短缺,而获取资金的主要渠道是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和利用外资。然而,由美国等西方国家控制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乌克兰提供贷款时总要附加各种条件,有些条件乌克兰难以接受。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使乌克兰经济遭受重创,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乌克兰2011年和2012年经济增长的预测分别为3.5%~4%和5%^②,并同意向乌提供164亿美元贷款。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向乌发放了110亿美元贷款后,于2009年11月暂停发放剩余贷款,要求乌进行经济改革^③。在利用外资方面,尤其是利用外国直接投资方面,乌克兰步伐缓慢,成效甚微。1994年,乌克兰利用外国直接投资1.6亿美元,2001年为8亿美元,截至2007年利用外国直接投资累计近100亿美元^④,截至2010年累计为238亿美元^⑤。目前,乌克兰处于一种资金饥渴状态。2010年9月2~5日,亚努科维奇在访华期间呼吁中国企业到乌克兰投资,并表示:“乌克兰对外国投资者广开大门,乌克兰政府、议会和我本人,都会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最优惠的条件。”^⑥中乌可以在下述领域展开较为深入的投资合作:

一是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乌克兰的路、桥、港口、机场、地下管道等基础设施还是20多年前修建的,早已老化和损坏,须要改造或新建。

二是矿业勘探、开采和加工。乌克兰金属矿藏储量丰富,品种多达70多种,但由于资金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全面提升中乌友好合作关系水平的联合声明》,《人民日报》2010年9月3日。

^② Основные вопросы, стоящие перед Украиной в 2011 году, <http://www.economica.com.ua/top/article/1336421.html>

^③ 张弘:《乌克兰的未来走向》,《学习月刊》2010年第4期。

^④ 信保国家风险分析报告:《乌克兰投资与经贸风险分析报告》,《国际融资》2009年第7期。

^⑤ <http://www.ukrstat.gov.ua/>

^⑥ 王莉莉:《乌克兰广开合作大门欢迎中国投资者》,《中国对外贸易》2010年第12期。

短缺，在勘探、开采和加工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三是大型重工企业的现代化改造、重组和并购。乌克兰的一些大型冶金企业、造船企业、机械加工企业及“军转民”企业急需现代化改造，包括重组和并购，因此须要与有实力的投资者进行合作。

四是建立现代化的轻工企业、电子企业及其他生产日用消费品的企业。由于产业结构调整不到位，乌克兰70%左右的日用消费品依靠进口。要改变这种状况，乌迫切须要在境内投资建立现代化的轻工产业，唯有如此，才能实现进口替代的目标。

中乌在上述领域实现有效的、深入的、长期的投资合作，主要制约因素有三：一是乌克兰的投资环境较差，投资风险较大；二是乌克兰对投资领域和投资方式的限制过多；三是乌克兰境内的融资和贷款条件尚不能满足大型投资者的经营需求。

（三）大力推进和深化中乌高端技术与产业技术合作及重大项目的研发合作

乌克兰的卫星制造技术、火箭制造技术、空间遥感技术、飞机制造技术、航母建造技术、潜艇制造技术、焊接技术、材料生产技术、重型机械制造技术和一些军工产品生产技术等，在世界上都处于先进水平或领先地位。中乌两国应在这些领域开展深入紧密的合作，把乌克兰的技术优势与中国的资金和市场优势结合起来，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高端技术产业。另外，中国在轻工产业技术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中乌两国在这一领域开展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合作，将加速乌克兰轻工产业的发展，改善乌克兰畸形的产业结构，加快乌克兰进口替代的步伐。

由于乌克兰科技实力雄厚，中乌两国应在重大项目和重要技术的研发方面开展长期、深入的合作，如在航天航空、军工技术、环保技术、节能技术及生物技术和医学技术等领域开展政府间、企业间、科研机构及大专院校之间的研发合作。

中乌在高端技术合作和研发合作方面可能遇到的主要障碍有：一是乌克兰的一些高端技术属于军民两用技术，乌军方可能以国家安全为由阻止这些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二是美国甚至俄罗斯由于担心中乌合作会使中国在某些军事技术领域获得优势或取得快速进展，或在军工产品方面成为其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从而对乌克兰施加压力，以阻止中乌在高端技术领域和军工产品研发和制造方面的合作；三是乌方担心中国通过合作掌握相关技术之后，甩开合作伙伴，自己另立门户。

（四）加强中乌之间的农业合作，探索两国深化农业合作的有效模式

乌克兰农业比较发达，素有“欧洲粮仓”之称，是世界农产品出口大国之一。乌克兰的农业发展迅速。一是因为自然条件优越，拥有世界40%的黑土带，气候适宜，劳动力资源丰富^①；二是农业科研成果突出，在动植物遗传育种、微生物农药新品种开发、农业生态环境监测、草地植物综合保护及核辐射与动植物生理等研发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展^②；三是农民的文化和科技素质较高；四是国家采取大力扶植政策。但乌克兰“入世”后，面对欧美国家的现代化大农业和力度更大的国家补贴政策，乌克兰农业的弱项显露无遗：一是小农经营方式成本高、效益低；二是粗放式经营难以提高农产品质量；三是农业服务体系和市场网络还没有建立起来；四是农产品深加工体系远没有建立起来。中国可以利用其人力资源优势、资金优势、农产品加工技术优势、现代化农业生产优势和物流经营优势，与乌克兰开展深入广泛的农业合作。例如，合作开发乌克兰农业资源；与乌方合作建立现代化农场，实现规模经营；投资设立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与乌合作，共同

^① В Киеве обсуждались перспективы развития экологического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Украины, <http://www.express-release.com/release/34809>

^② 米军、黄轩雯：《当前乌克兰经济形势及影响因素分析——兼论中乌经贸合作》，《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11年第4期。

建立农产品物流中心;引进或合作研究农产品遗传育种技术、微生物农药技术和农业生态监测技术等。中乌农业合作领域广阔、潜力巨大,但可能出现的主要制约因素有:一是对农业劳务人员入境的限制问题;二是农业合作中的分配方式和利益保障问题;三是乌克兰对外商进行农业投资的政策取向问题。

(五)扩展旅游合作领域,创新旅游合作模式,把中乌旅游合作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乌克兰位于黑海沿岸,具有较为深厚的历史文化沉淀,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发展潜力。很多中国人去过欧洲、去过俄罗斯,但去过乌克兰的并不多;人们都知道黑海沿岸是旅游度假胜地,但未必知道乌克兰就位于黑海沿岸。此外,乌克兰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如果乌克兰能与欧盟最终达成免签证协议(目前乌克兰已单方面给予欧盟国家免签证待遇,正在争取欧盟给予乌克兰免签证待遇。),那么,从乌克兰出发,向西可进入东欧和西欧诸国,向东可进入俄罗斯和白俄罗斯。这样,以乌克兰为中心的旅游线路将会具有非常丰富的内容和非常广阔的辐射面。中国与乌克兰在旅游方面的合作应力争在以下三个方面取得突破和进展:

一是双方共同努力,争取打造三条国际黄金旅游线路,即中国—乌克兰—东欧—西欧线路,中国—乌克兰—俄罗斯、白俄罗斯线路,中国—乌克兰—黑海沿岸国家线路;

二是中乌合作,共同开发或改造旅游景点;

三是中乌合作在黑海沿岸适宜的位置建立旅游度假区。

中乌旅游合作尚有一些不确定因素须要给予充分考虑:一是乌克兰政府对开发旅游景点、进行旅游业投资的政策规定及未来的变化情况;二是乌克兰加入欧盟只是时间问题,但欧盟何时能给予乌克兰免签证待遇还难以预测;三是乌克兰与毗邻国家的旅游合作关系将对中乌旅游合作具有一定的影响。

(六)构建中乌金融合作新框架,为经贸领域的有效合作提供金融支撑

中乌要在投资、贸易、产业、科技及资源开发等领域开展深入广泛的合作,就需要强有力的金融支撑和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乌克兰的金融业不甚发达,银行企业的资金实力不强,信誉度不高,金融监管体系不尽完善。在这种形势下,中乌加强金融合作就显得尤其必要。中乌应共同协商建立中乌金融合作的基本框架,其中既包括开展功能性合作,也包括在WTO平台上进行体制对接。在此基础上,双方可探索金融合作的新领域、新形式、可行性及风险控制等问题。

中乌金融合作可以在六个方面展开并逐步推进:

一是在两国指定银行可先行开展人民币与格里夫纳(乌克兰货币)兑换业务,在此基础上实行两国贸易以本币结算;

二是中乌银行合作建立国际结算与支付关系并开展商业担保业务,为两国间的贸易和投资业务提供规范化的金融服务;

三是在乌克兰设立中资金融机构,为中资企业在乌克兰进行贸易、投资等商业经营活动提供贷款和融资;

四是中乌两国以大项目合作为中心,特别是资源开发类项目和高端技术研发项目,开展一揽子(或综合性)投融资合作;

五是中方金融机构可积极参与乌债券发行业务和公司上市业务,通过债券市场开展对乌境内优质企业和战略性企业的投资;

六是在开展上述金融合作的过程中,积极探索两国的汇率合作机制、金融监管对接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中乌金融合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在于:一是乌方对金融市场的开放度将对中乌两国金融合作的深度具有重要影响;二是乌克兰政府财力单薄、实力不足,难以对重大项目和大型国有企业贷款进行担保,乌政府将以何种方式保障融资的安全性,需要中乌双方深入协商和探讨;三是乌克兰资本市场风险较高,中国金融机构如何既能有效规避风险,又能为经贸合作提供有效服务,这是一个不小的难题。

三 中乌经贸合作的 风险评估与推进战略

(一) 风险评估

中乌经贸合作虽然潜力很大、互补性很强、前景很可观,但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中乌合作既面临着国家风险,也面临着商业风险。所谓国家风险是指国家政局变化和政策变化给经营者带来的风险。商业风险是指投资、贸易等市场经营活动所面对的不确定性。下面就对中乌经贸合作将面对的各种主要风险做一客观评估。

一是对乌克兰政局变化风险的基本判断。自2004年发生“颜色革命”以来,乌克兰政局一直动荡不安。2010年亚努科维奇就任总统后,以季莫申科为首的反对派不承认大选结果;2011年季莫申科被判入狱,引发反对派的抗议浪潮和西方的不满。但亚努科维奇奉行加入欧盟和与北约合作的政策,所以,美欧等国无意迫使亚努科维奇下台。与此同时,亚努科维奇大幅调整了乌克兰与俄罗斯的关系,虽然婉拒加入俄、白、哈关税同盟,但在延长俄黑海舰队租赁塞瓦斯托波尔港口驻扎期限方面使俄方甚为满意。如果乌克兰现政府能够在欧美和俄罗斯之间保持一种平衡关系并发展与欧、美、俄的友好合作,乌反对派就掀不起大浪,乌政局就会保持相对稳定,亚努科维奇连任下届总统仍有希望。

二是对乌克兰政策风险的基本评估。如果亚努科维奇政府比较稳定,就能够保持对外经贸合作政策的连续性。但中乌两国在高端技术领域,特别是军工生产与研发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可能会遭遇军方的阻力和欧美及俄罗斯的反对。亚努科维奇政府能否排除军方的阻力和顶住西方或俄罗斯的压力,还是一个未知数,对于这方面的风险须要充分考虑。此外,乌克兰与中国开展经贸合作的政策能否真正有效地得到执行和落实,也是一个问号。因为乌克兰现政府不是一个强势和高效的政府,

整个乌克兰分裂为东部和西部两大地区利益集团并有强大的反对派存在,政府的各项政策要真正落实有一定难度。

三是腐败与官僚主义构成的风险。一方面,与俄罗斯等转型国家一样,乌克兰的腐败现象侵蚀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无论是政府还是社会,腐败无所不在。另一方面,乌克兰虽然从计划经济转向了市场经济,但是苏联时代的“官本位”意识仍十分浓厚,政府的服务意识还很淡薄,官僚主义和以权谋私的现象司空见惯。腐败与官僚主义不但会增加经营成本,还会使经营者面对各种不确定的干扰或利益损失,因此构成商业风险。可以认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乌克兰的腐败问题和官僚主义问题不会有太大改观。

四是能源问题蕴含的风险。乌克兰的石油和天然气主要依靠俄罗斯供应,两国现在以国际市场价格为基础签订天然气购销协议。虽然俄罗斯已经给了乌克兰价格折扣,但乌方一直对此不满并感到负担沉重。如果乌克兰将来处理不好与俄罗斯的关系,乌克兰的能源供应就将受到威胁;如果国际市场石油价格大幅上涨,乌克兰境内企业的经营成本就会随之提高。预计乌克兰不论谁上台执政,都要维护与俄罗斯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伊朗与美国发生战争,俄罗斯油价必将大幅上涨。

五是乌克兰经济形势可能带来的风险。目前,乌克兰经济已恢复到国际金融危机前的水平;虽然欧债危机影响乌克兰出口贸易,但到2010年4月,乌克兰的国家直接外债为164亿美元,政府担保外债为92亿美元^①,不会发展到财政崩溃的地步。如果乌克兰能较快地加入欧盟或加入俄罗斯主导的俄、白、哈关税同盟,并能吸引大量的外国直接投资,乌克兰的经济和市场就会更有活力,发展趋势就比较乐观。

(二) 大力推进中乌经贸合作的战略措施

^① <http://ua.mofcom.gov.cn/article/imxw/201104/20110407479201.html>

中乌经贸合作前景广阔,潜力巨大。但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要把两国政府联合声明的原则和意向落实到商业活动中,中乌应共同合作,采取一些积极的战略性措施。

1. 加快建立中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程

中乌两国应共同努力,在2010年两国发表的联合声明的基础上,尽快把两国的全面友好合作关系提升到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高度和层次。中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条件已经具备,时机已经成熟。中乌两国在政治上没有纠葛和障碍,在安全利益上没有冲突,在经贸合作领域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所以,中乌应把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尽快纳入议事日程。这将为两国的经贸合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和创造良好的大环境,会对加速中乌经贸合作产生积极作用。

2. 中乌应共同协商,争取尽早签署《中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中乌两国在投资领域的合作潜力巨大,合作前景广阔。乌克兰在目前和未来一段时期非常需要外国直接投资;而中国不仅具有对乌投资的能力和条件,而且也具有对乌投资的愿望和诚意。所以,中乌投资合作将成为双边经贸合作的一大亮点,同时也是一种互补与双赢的战略选择。但双方要在投资合作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须要尽早签署《中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应以乌克兰相关的外商投资法律规则及“入世”的相关承诺为基础,进一步明确中资可以进入的领域、进入的条件、投资合作的基本方式和保障投资双方利益及投资活动能有效开展的具体政策措施等,争取在矿产资源开发、土地租赁、企业并购、军工产业合作、金融合作及劳务人员往来等方面达成广泛共识,形成基本原则,并使双方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获得两国立法机构批准,使其成为具有国际法约束力的法律文件,进而使两国的投资合作不会因政局变化或政府更迭而随意改变。如果没有这样的投资合作协议,中国投资者很难建立起对乌投资的信心,而乌克兰政府招商引资的口头承诺也难以产生实际效果。

3. 中乌应着手探讨关于建立双边自由贸易区的可行性方案

从战略角度看,中乌实现贸易自由化可以全方位推进两国经贸合作的深入发展,如果双方能够尽快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在此基础上协商签署建立自由贸易区协议就水到渠成了。中乌实现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将会把中乌经贸合作推向一个新阶段。目前,中国已与东盟10国、新加坡、智利和秘鲁等国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无论从市场潜力还是从资源开发合作及高端技术合作的角度看,智利和秘鲁都无法与乌克兰相比。因此,中国与乌克兰建立自由贸易区具有更重要的战略价值。中国与乌克兰在政治上没有意识形态纠葛,在战略上没有利益冲突,在对外贸易体制上都加入了WTO,在经济上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因此,双方建立自由贸易区没有太大的障碍。从战略角度看,乌克兰面临两条道路的选择:一条是继续与欧盟进行谈判,建立自由贸易区并加入欧盟;另一条是参加正在筹建的欧亚联盟^①。俄罗斯竭力拉乌克兰加入俄、白、哈关税同盟,乌克兰婉拒;乌克兰一直努力加入欧盟自由贸易区,但欧盟迟迟不予批准。在这种形势下,如果乌克兰率先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将会开辟乌克兰区域经济合作的“第三条道路”,不但会给乌克兰经贸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拓展新的空间和领域,还将推动欧盟加快接收乌克兰的步伐。中乌建立自由贸易区应充分考虑两国市场、产业和服务领域的实际情况和利益关切,实行分阶段、分领域逐步推进的模式,使中乌两国都能通过建立自由贸易区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和利益最大化。

(三)探索在乌克兰的经济特区内建立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综合商贸区和保税仓库

自1995年6月在北克里米亚建立谢瓦什

^① Иннокентий Адясов, Присоединится ли Украина к Евразийскому союзу, <http://www.ua.rian.ru/analytic/20110315/78679335.html>

经济试验区以来,乌克兰陆续在基辅州、顿涅茨克州、鲁甘茨克州、外喀尔巴阡山州、利沃夫州、敖德萨州和尼古拉耶夫州等建立了多个经济特区,每个经济特区都确定了自己特定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和鼓励经济发展与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中国有实力的大企业集团可以考虑利用乌克兰经济特区的特殊优惠政策和有利条件,结合自己的业务方向与自身优势,独资或合资建立工业加工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或综合商贸区,利用乌克兰的地缘优势、资源优势、科技优势和经济特区的政策优势,开展深层次的产业合作、商贸合作和科技合作,使中乌各自优势在经济特区中实现有机结合。双方还可探讨、协商在乌克兰的港口城市建立保税仓库或综合保税区,为中乌商品贸易和加工贸易的大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 中乌共同合作,选择条件适宜的乌克兰城市建立中国商品集散中心、商品展销中心、金融服务中心和中乌贸易与投资信息中心

为进一步推动中乌贸易和投资合作的大发展,非常须要在乌克兰的港口城市或交通枢纽城市建立中国商品集散中心,形成辐射面逐步放大的物流配送网络。同时,应考虑在乌克兰首都建立中国商品展销中心、中资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中乌贸易与投资信息中心。这些中心将成为进一步深化和扩展中乌贸易合作、投资合作、产业合作及服务业合作的重要支撑和必要条件。建立这些中心本身就是一种投资活动,而这种投资是为后续的项目投资和贸易发展铺设桥梁和准备条件,是中乌经贸合作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五) 中乌两国政府应共同协商制定重大项目合作及其推进规划

毫无疑问,在中乌经贸合作中企业是主体,市场机制起主导作用。但大型项目的合作既需要双方政府的深入沟通与协调,也需要政府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中乌两国可以合作的领域和项目很多。两国政府应在双方企业界和专家的积极参与下,共同筛选出有重要

价值和现实可行性的重大项目,制定两国投资合作的项目规划。首先,双方政府对于不同类型的项目给予明确的政策保障并提出合作的基本原则与目标要求,然后推动双方企业参与合作与竞标,展开深入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中乌两国政府应通过密切磋商与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合作中遇到的难题和障碍,把重大项目扎实实地开展起来并提升到一个新水平。重大项目合作可以产生规模经济效应、产业带动效应和双边合作示范效应,如果中乌在重大项目合作方面能取得突破性进展,将会带动两国经贸合作的大发展。

(六) 中乌应协商签署《知识产权保护特别协议》,为中乌科技合作和产业合作提供法律保障

中乌两国在高端技术、产业技术和联合研发方面具有很大的合作潜力和广阔的合作前景,但必须要解决好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否则,双方要开展这方面的合作,就会遇到很大障碍;即使能够展开合作,也会遇到各种争端和纠纷,最终会断送双边合作的美好前景。作为在多个领域拥有高端技术的乌克兰,在与中国开展技术与科研合作时,自然会非常关注自己的知识产权能否得到有效保护。这是决定乌方是否愿意合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因此,中方应积极主动地提出签署《知识产权保护特别协议》,对保护对方知识产权问题做出明确和具体的规定,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护机制、裁决标准及惩罚与赔偿措施。所谓特别协议,就是指不是一般的原则性协议,而是根据中乌合作的不同领域所规定的保护知识产权的不同措施,如航空航天技术领域的合作、军工技术领域的合作及联合研发方面的合作等。合作须要建立在互相尊重、互相信任和共同分享的基础之上,同时,也须要用法律保护双方的利益和双方的知识产权。只有这样,才能消除双方对合作的担忧并使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责任编辑:农雪梅)